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丹甫股份　　公告编号:2015-026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5年5月1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罗志中先生通知,罗志中先生于2015年5月11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股份150万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1.1236%。本次减持后,罗志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008,85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898%,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比例
罗志中	大宗交易	2015.5.8	71.84元	130	0.9738%
	大宗交易	2015.5.11	74.77元	150	1.1236%
合计				280	2.0974%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罗志中	合计持有股份数	20,808,855	15.5872%	18,008,855	13.489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202,214	3.8968%	2,402,214	1.79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606,641	11.6904%	15,606,641	11.6904%

二、关于股份变动承诺及履行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罗志中先生在公司股票首次上市发行时承诺: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不存在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的罗志中先生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相关股东将授权公司董事会于证券交易所办理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上述承诺仍在履行中,期间未出现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罗志中先生未做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3、罗志中先生本次减持股份未进行预先披露,并承诺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含本次减持股份数)。

4、本次减持后,罗志中先生仍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四、备查文件

罗志中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四川丹甫制冷压缩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03　　证券简称:以岭药业　　公告编号:2015-029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5日召开的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63,39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0000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563,39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126,780,0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1、本次权益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4、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56	河北以岭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2	01*****196	吴相君
3	01*****942	吴瑞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0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22,025,429	21.66%	0	0	122,025,429	0	122,025,429		244,050,858	21.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10,890,000	1.93%	0	0	10,890,000	0	10,890,000		21,780,000	1.93%
高管锁定股	111,135,429	19.73%	0	0	111,135,429	0	111,135,429		222,270,858	19.73%
二、无限售流通股	441,364,571	78.34%	0	0	441,364,571	0	441,364,571		882,729,142	78.34%
三、总股本	563,390,000	100%	0	0	563,390,000	0	563,390,000		1,126,780,000	100%

七、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1,126,780,0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31元。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天山大街238号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王华、申焕然

咨询电话:0311-85901311　　传真电话:0311-85901311

九、备查文件

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股票代码:002487　　公司简称:大金重工　　公告号:2015-025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蓬莱大金海洋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蓬莱大金”)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为蓬莱大金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申请综合授信(包括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等信用品种)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不超过5,000万人民币,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22%。本次担保经本次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蓬莱大金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09年12月14日

2、注册地点:蓬莱经济开发区振兴路81号

3、法定代表人:金鑫

4、注册资本:13,000万元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钢结构制造、安装,风力发电塔架及基础制造,电站锅炉辅机制造(不含锅炉),海洋石油钻井平台制造;货物进出口(法律法服务设施上报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凭许可证经营)

7、与本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蓬莱大金资产总额为605,657,794.74元,负债总额为477,625,916.91元,净资产为128,031,877.83元。(以上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期限:2015年5月12日至2016年3月1日

3、担保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蓬莱大金提供担保,能够满足蓬莱大金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符合公司整体利益。蓬莱大金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拥有绝对控制权,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次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比例为3.22%。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大金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5—032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1、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5年5月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4年末公司总股本203,393,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40,678,671.4元,利润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54,972,776.94元转入下一年度;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转增后,公司资本公积金由1,146,306,236.72元减少为841,216,201.72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203,393,357股增加至508,483,392股。 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15年5月8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公司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3,393,35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1.9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00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03,393,357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8,483,39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5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送(转)股于2015年5月20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送(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送(转)股总数与本次送(转)股总数一致。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5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084	孙金国
2	01*****722	孙锋峰
3	01*****486	孙利群
4	01*****115	孙曙虹
5	08*****775	浙江大学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	01*****164	倪永华
7	01*****594	方淑萍
8	01*****573	倪楠
9	01*****605	孙明华
10	01*****592	孙兴源
11	01*****608	孙成国
12	01*****607	婺金祥
13	01*****595	孙彭富
14	01*****609	章剑飞
15	01*****606	孙金凤
16	01*****413	孙华群
17	01*****596	孙叶飞
18	00*****532	李富珍
19	01*****589	孙学富
20	01*****629	王冠
21	01*****565	陆本银

六、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5月20日。

七、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	72,779,564	35.78	109,169,346	181,948,910	35.78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3,393,357	11.50	35,090,036	58,483,393	11.50
高管锁定股	49,386,207	24.28	74,079,310	123,465,517	24.28
二、无限售流通股	130,613,793	64.22	195,920,689	326,534,482	64.22
三、股份总数	203,393,357	100.00	305,090,035	508,483,392	100.00

八、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08,483,392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2元。

九、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公园西路1181号

咨询电话:0571—63133920

传真电话:0571—63102488

咨询联系人:倪永华

十、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31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5日通过专人送达、电子邮件、传真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审议,与会董事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十二个月。

二、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申请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十二个月。

三、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四、会议以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5月1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15-3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经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以下称“南通公司”)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以下简称“通州中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南通公司基本情况

1、成立日期:2011年1月19日

2、注册地点:江苏省南通市

3、法定代表人:徐飞跃

4、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5、公司类型:有限公司(法人独资)内资

6、经营范围:汽车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摩托车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家用电器、电子仪表、通讯器材、机械设备铝合金压铸件、镁合金压铸件及其相关配件的开发、设计、制造、加工、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部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及禁止的除外)

7、与本公司关系: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南通公司资产总额为656,862,853.25元,负债总额为518,581,244.62元,净资产为138,281,608.63元,2014年实现营业收入为336,390,609.45元,利润总额为-32,003,543.53元,净利润为-31,550,039.42元。

三、拟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为南通公司向江苏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保证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单位(债务人):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保证最高额: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担保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权合同项下债务到期(包括展期到期)后满两年之日止

(本担保为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对南通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再次确认和延续,具体详见公司2014年4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对外担保公告》。)

(二)为南通公司向通州中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担保单位: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单位(债务人):广东鸿图南通压铸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6000万元(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

担保性质: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公司授权总经理徐飞跃先生代表本公司在上述两项担保额度内与相关银行签订担保合同和办理相关手续。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对南通公司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以及提供担保的原因:

南通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已进入二期项目的建设阶段,同时其产能和销售正处于稳步上升阶段,目前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量较大,公司对其上述融资行为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将有利于其解决生产运营及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项目投资收益的如期、顺利实现。

南通公司目前正处于产能释放期,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同时本公司在管理经验、技术及生产工艺等方面对其给予了充分的支持,且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内。因此,本公司认为南通公司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本公司对其担保风险较小。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发出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718,867,500.00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53.27%,实际发生对外担保余额为179,664,679.00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31%;本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累计为828,867,500.00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61.4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南通公司2014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为78.9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15-059
转债代码:128002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的第九次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截止2015年5月12日下午收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价格325.309元/张,与“东华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存在较大差额,若债券持有者不及时转股而被公司强制赎回,投资者将承担较大损失。特别提醒债券持有人注意投资风险,合理选择转股时间。

特别提示:

●转债简称:东华转债;转债代码:128002。

●本次为“东华转债”赎回事宜第九次公告。

●可转债赎回日:2015年5月25日。

●可转债赎回价格: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 100.52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赎回条件满足日期:2015年4月27日

●公司资金到账日:2015年5月28日;投资者赎回资金到账日:2015年6月1日。

●可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日:2015年5月25日。

●根据安排,截至 2015年 5月22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东华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东华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一、赎回情况概述

1. 触发赎回情形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于2013年7月26日向社会公开发行10亿元(共 1,00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东华转债”),债券代码为 128002,并于2013年8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东华转债”于 2014年 2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票(股票简称“东华软件”,代码002065)。公司A股股票自2015年2月7日至2015年4月24日连续30个交易日中,超过15个交易日的公司A股收盘价格高于当期转股价格(11.78元/股)的130%(15.31元/股),已触发《东华软件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东华转债”赎回事宜议案》,公司决定行使“东华转债”提前赎回权,全部赎回截至赎回日尚未转股的“东华转债”。

2. 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在任何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二、赎回实施安排

1. 赎回价格(是否含息税)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66元/张(含当期利息,利率为 0.8%,且当期利息含税),个人投资者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税率 20%)后赎回价格为100.52 元/张;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税率 10%)持有“东华转债”代扣税后赎回价格为 100.59元/张;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 赎回对象

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东华转债”。

3. 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5个交易日内(即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至少刊登赎回实施公告3次,通知“东华转债件”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2015年5月25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日前一交易日(2015年5月22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东华转债”。自 2015年 5月25日起,“东华转债”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东华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3)2015年5月28日为“东华转债”赎回款的公司付款日,2015年6月1日为赎回款到达“东华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本次“东华转债”赎回款将于2015年6月 1日通过股东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东华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4)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4、其他事宜

(1)本次赎回的公告安排

①公司将在首次满足赎回条件后的 5 个交易日内(即 2015年5月6日前)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至少刊登赎回公告 3 次,并在5月19日前的 5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再次刊登赎回公告至少 3次,通知“东华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②公司将在本次赎回结束后 7 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2)赎回相关事宜联系人与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紫金数码园3号楼16层

电话:010-62662188

传真:010-62662299

三、其他须说明的事项

1. “东华转债”赎回公告刊登日至赎回日前,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东华转债”可正常交易和转股。

2. “东华转债”自赎回日(即 2015年5月25日)起停止交易和转股。

3. “东华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各证券公司会提供各自的服务平台(如网上交易、自助委托或人工受理等),将投资者的转股申报发给交易所处理。

投资者在委托转股时应输入:(1)证券代码:拟转股的可转债代码;(2)委托数量:拟转为股票的可转债数量,以“张”为单位。当日买入可转债可以当日转股,所转股份于转股确认成功的下一交易日到投资者账上。

4. 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的票面金额以及利息。

四、备查文件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2.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3.法律意见书;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15-017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州科学城科丰路33号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19,774,7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9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志敏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

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8人,独立董事段雪先生因教学任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聂德林先生因公出差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蔡彤旻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陈国雄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　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303,557	99.94	4,300	0.00	466,900	0.05

2、议案名称: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303,557	99.94	4,300	0.00	466,900	0.05

3、议案名称: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303,557	99.94	4,300	0.00	466,900	0.05

4、议案名称: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303,557	99.94	4,300	0.00	466,900	0.05

5、议案名称: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303,557	99.94	4,300	0.00	466,900	0.05

6、议案名称: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301,557	99.94	6,300	0.00	466,900	0.05

7、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297,457	99.94	10,400	0.00	466,900	0.05

8、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303,557	99.94	4,300	0.00	466,900	0.05

9、议案名称: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7,612,735	99.76	1,695,122	0.18	466,900	0.05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299,857	99.94	8,000	0.00	466,900	0.05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169,545	99.93	4,300	0.00	600,912	0.06

1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169,545	99.93	4,300	0.00	600,912	0.06

1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165,845	99.93	8,000	0.00	600,912	0.06

14、议案名称: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5-2017年)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19,301,157	99.94	8,700	0.00	464,900	0.05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57,666,932	99.70	4,300	0.00	466,900	0.30
2	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57,666,932	99.70	4,300	0.00	466,900	0.30
3	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57,666,932	99.70	4,300	0.00	466,900	0.30
4	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57,666,932	99.70	4,300	0.00	466,900	0.30
5	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57,666,932	99.70	4,300	0.00	466,900	0.30
6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57,664,932	99.70	6,300	0.00	466,900	0.30
7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157,660,832	99.70	10,400	0.01	466,900	0.29
8	关于聘任201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57,666,932	99.70	4,300	0.00	466,900	0.30
9	关于为下属子公司各类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55,976,110	98.63	1,695,122	1.07	466,900	0.30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57,663,232	99.70	8,000	0.01	466,900	0.29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7,532,920	99.62	4,300	0.00	600,912	0